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軍豪
電話：（02）7736-6310
電子信箱：junhao.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200902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大陸委員會原函、原函附件（A09000000E_1120090288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0090288_senddoc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有關大陸委員會函請提醒所屬人員前往港澳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會112年9月12日陸港字第11205005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9/14 15:33:52

總收文 112.09.14
1120013074